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該等股東股份不時未繳付的股款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不受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本公司擁有及能夠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無論作為主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行使的任何及所有權力，且鑑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進行的業務除外。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獲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下文為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含普通股。

(ii)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變更

於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每一個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包括出席續會所需者)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有權投一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非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有所更改。

(iii) 股本變動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aa) 按細則所規定增加其股本；
- (b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使之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cc)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將其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並對該等股份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dd)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拆細為面值小於大綱所規定的股份；
- (ee)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 (ff)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
- (gg) 變更其股本的面值貨幣單位；及
- (hh) 以任何獲授權方式及於法例規定任何條件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並受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規限。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應採用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並經親筆簽署的轉讓文據，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進行轉讓。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免除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立的轉讓文據。於承讓人的姓名就股份載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在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不得轉移至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而任何在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在股東名冊總冊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一切轉移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如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辦事處辦理；如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則須在過戶登記處辦理。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由董事會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適用)，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證明(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須附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有關登記處、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且股份並無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於任何報章上以廣告方式或以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期限由董事會決定，惟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整日。倘獲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批准，30日的期限可就任何年度進一步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批准時除外)，亦不附帶所有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於若干限制下購買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僅可代表本公司行使此權力，惟須符合聯交所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無償交回的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中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及依據其配發的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過支付或分期支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應付款項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或之前支付，則應支付該款項的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納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支付該款於指定付款日至實際付款期間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不論以貨幣或等值貨幣)。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只要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董事會可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其支付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及仍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為止的利息。該通知上須指明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之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同時須指明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註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遭沒收。

倘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未獲遵從，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於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應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尚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如此，該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沒收股份應付本公司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當日起至實際付款(包括支付有關利息)當日止，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計算的利息。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為退任董事人數，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再重選的董事。如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惟倘有多名人士於同日成為或重選董事，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出任資格。此外，董事毋須在達到任何特定年齡時退任。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惟最高人數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但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為董事以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須受「輪值告退」條文所規限。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須於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倘若董事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發出的接管令或暫停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
- (bb) 倘若董事身故或根據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以其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精神失常，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或
- (cc) 倘若董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許可缺席，而其替任董事(倘有)亦無在相關期間代其出席，且遭董事會因彼缺席而通過決議案將彼撤職；或
- (dd) 倘若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因法律的施行或根據細則其不再擔任董事或將彼撤職；或
- (ee) 倘若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有效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而申請覆核或上訴該要求的相關期間已屆滿且並無已提交或正在提交該要求的覆核申請或上訴；或
- (ff) 倘若董事辭任；或
- (gg) 倘若董事根據細則透過普通決議案被罷免；或
- (hh) 倘若向其送達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及條款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職位及／或董事會可決定管理本公司業務的有關其他職位。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該等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每個委員會於行使上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於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以及於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隨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a)董事可決定發行附有或已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返還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股份可按股份可予贖回或應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須予贖回的條款發行。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按其可能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於開曼公司法及細則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條文規限下，並於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處置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並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其面值折讓的方式發行股份。

本公司或董事會於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該等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而該等地區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此舉將會或可能不合法或不可行。因前述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應被視為一個單獨的股東類別。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的一切權力、措施及行動。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押記，並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純粹為此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的一般薪酬，除非透過表決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否則有關款額將按董事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應付一般薪酬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就任職期間的時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或就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差旅、酒店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就本公司的任何目的前往海外或派駐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而該額外酬金可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任何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或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其他公司(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設立及維持任何基金或計劃，為本公司的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受養人士提供養老金、津貼或酬金。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與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而享有者)，則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除公司條例及開曼公司法允許(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若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權權益，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有關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而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此獲支付根據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有關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可就所有方面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有關投票權贊成關於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董事成為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受薪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合約，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如此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在審議該合同或交易並對該合同或交易進行表決時或之前申報其於任何該合同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透過特定或一般通知，說明基於通知中指明的事實其將被視為於任何有關合同或交易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列入法定人數內)，倘該董事作出表決，則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其亦不得被列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為(x)董事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就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或(y)第三方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為此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bb)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有關提呈發售的[編纂]或分[編纂]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cc)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x)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得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y)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其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及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因為為任何有關特權或利益通常並非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及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召開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於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須通過大多數票決定。在出現相同票數時，會議主席必須有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改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倘開曼群島法律允許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修改大綱的條文、批准修訂任何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進行。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且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且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妥為發出。

根據開曼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的普通決議案為於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且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細則妥為發出。

(ii) 投票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應就彼所持每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投一票，惟就細則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的股款，不得視作股份的繳足股款。於投票表決中，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有一票。

倘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在細則的規限下)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如此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提出進一步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同等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個人股東，包括發言及表決權，以及於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

股東須有權：(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倘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如該股東或該股東之代表的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則不應計入有關投票。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細則)的各財政年度，除該年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應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應於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可投一票基準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而前述股東可於會議議程上新增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iv) 大會通告及待處理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須通過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予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通過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有關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該通知當日，通知須列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為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本公司股東(根據細則規定或發行股東所持股份的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接收該等通告者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

按照聯交所的規定，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由專人送達或交付予本公司任何股東，郵寄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於報章刊登廣告。根據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應視為特別事項，惟以下事項應視作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須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c) 以輪值或其他方式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確定或釐定確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的方式；
 - (ff) 向董事會授予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相當於其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及根據第(gg)段購回任何證券數目不超過20%(或上市規則不時可能訂明的其他百分比)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授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授權或權力。
- (v) 大會及另行召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開始處理事務時出席人數達到必須的法定人數，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就為批准修改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作為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的代表及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其有權代表身為個人的股東及擔任其受委代表的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以行使的同等權力。此外，身為公司的每名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公司獲代表，則其須視作於任何大會上親身出席。公司可經由正式授權高級職員簽名簽立受委代表表格，而有關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身為公司的股東或為其擔任受委代表的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以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於投票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產生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賬項，以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的狀況及展示並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權利經開曼公司法准許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送達法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其賬簿或當中部分的副本。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每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每份文件)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及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時寄發予每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開曼公司法及所有適用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代替，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亦向其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在其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應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擔任餘下任期的核數師。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按股東可能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方式釐定及批准。

該核數師須每年根據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以及就此編製及附上核數師報告。有關報告須呈交予股東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開曼公司法就此批准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非及倘目前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可能另有規定者，否則：(i)所有股息須按支付股息的股份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而在催繳前繳付的股款就此不會被當作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就派付股息的整個期間所涉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按派付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會可自應付任何股東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總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i)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ii)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通過郵寄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其接收人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涉及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變現的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開曼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或供任何其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查閱，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於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可供查閱，惟根據細則暫停辦理過戶除外。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如本附錄三第3(f)段所概述，開曼群島法律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

(j) 清盤程序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自動清盤。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全數實繳股本所需，則支付所有債權人後的剩餘資產須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實繳股款的比例向彼等平等攤分；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其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實繳或應繳股本比例由股東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情況下，以現物或實物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別內股東之間進行有關分發的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其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開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運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本意並非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的所有事宜。此等條文或與有利害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不同。為免生疑問，以下概要使用的特別決議案應具有開曼公司法所載涵義。

(a) 公司運營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運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存檔，並繳付按其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該公司的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

開曼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以：(i)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ii)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iii)在開曼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iv)撇銷公司的籌辦費用；及(v)撇銷發行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開曼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有關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的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履行其審慎責任及真誠行事時認為可妥為給予有關資助而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權證

如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開曼公司法明確規定，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下，修訂任何股份所附帶權利以使有關股份將予贖回或須予贖回乃屬合法。此外，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如此行事，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公司於任何時間僅可贖回或購回其繳足股款的股份。倘在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惟在該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該公司的董事於購回股份前議決以該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則該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份。然而，儘管上文所述，該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當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將會作廢，不得在該公司任何大會上就庫存股份直接或間接作出投票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不論就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就開曼公司法而言)。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權證，且可根據有關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回的具體條文，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非土地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開曼公司法允許公司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動用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被視為於開曼群島具影響力的英格蘭案例法，股息僅可自溢利中派付。

概不可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就庫存股份向公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公司的資產(包括因清盤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f) 少數股東保護及股東訴訟

預期法院一般依循英格蘭案例法判案，其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i)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ii)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iii)在通過須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決議案的過程中出現的不當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即可頒令將公司清盤，或取代清盤令，頒令：(i) 規管公司日後事務的進行；(ii) 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申訴行為或進行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進行的行為；(iii) 批准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iv) 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的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訂定的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處置公司資產權力的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必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能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事項；(ii) 公司所有銷售及採購貨物的記錄；及(iii) 公司資產及負債的妥善賬冊。

倘並無存置為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冊，則不被視作妥為存置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經修訂)，本公司已獲承諾：

- (i)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ii)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納稅項，亦毋須繳納具有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A)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 (B) 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豁免法所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本公司所獲承諾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為期30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簽立若干文據或使該等文據受開曼群島司法管轄權規管而可能須繳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已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另行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則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開曼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作出貸款的明文規定。

(m) 查閱公司紀錄

註冊辦事處通知屬公開記錄。公司註冊處處長備存現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倘適用)名單，供任何人士支付費用後查閱。按揭登記冊可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應根據開曼公司法第40條的規定登記該等事項。股東名冊分冊須按開曼公司法規定或許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安排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複印本。

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不得查閱該名冊。該名冊的副本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須於任何有關變動後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人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保存實益擁有人名冊，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25%或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細資料。實益擁有人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構查閱。

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毋須保存實益擁有人名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q) 清盤

公司可(i)在法院頒令下強制；(ii)自動；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等多個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倘公司股東(作為分擔人)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理由入稟法院，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代替清盤令，如規管公司事務日後經營方式的命令，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無法償還債務而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進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於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通過或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除外。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擔任該職務，而不論屬臨時或其他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宣佈規定由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的任何行動，是否須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抵押品及有關抵押品的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盤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此次最後股東大會至少21日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向每名分擔人發出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r)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i)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價值75%或(ii)佔出席大會的債權人價值75%的大多數(視情況而定)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開曼公司法亦載有法定條文，規定公司可基於下列理由向法院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公司(i)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其債務(定義見開曼公司法第93條)；及(ii)擬根據開曼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提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呈請可由其董事代為行事的公司提出，而毋須其股東的決議案或其組織章程細則的明確權力。於該呈請聆訊中，法院可(其中包括)頒令任命重組人員或頒佈法院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命令。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屬收購建議標的的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有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倘法院認為任何該等條文違反公共政策(例如聲稱對觸犯刑事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情況)則除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u) 經濟實質要求

根據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開曼群島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修訂)(「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符合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的規定。「相關實體」包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但不包括為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稅務居民的任何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以外地區(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則毋須符合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奧傑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B.可供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副本可供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就該法律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取得任何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